

检察机关如何做好司法警察教育培训工作

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张荣应

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队伍肩负着保障检察院业务开展、协助侦查、维护办案安全、管理办案工作区、维护来访秩序、保障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维护检察机关尊严等重要使命,能否真正发挥司法警察队伍应有的作用,检察机关司法警察教育培训工作关系着司法警察队伍素质、业务效率以及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做好司法警察的培训至关重要。

首先,强化师资是抓好司法警察教育培训工作和岗位练兵的首要前提。一是内部发掘司法警察系统人才资源,选聘理论素养较高、实践经验丰富、警务技能突出、业务知识精通,具有一定教学、组训能力的业务骨干和技

术能手作为教育培训兼职教官。二是聘任本系统的领导提升师资力量。各级领导一般都是某些业务领域的行家里手,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邀请领导授课,也是弥补师资力量不足的良好策。三是加强联动,适当外引。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加强与政法部门、公安院校等单位的联系,邀请有关业务部门专家、政法机关业务骨干、优秀武警教官等师资力量开展培训。

其次,健全培训体系是抓好司法警察教育培训工作和岗位练兵的先行措施。一是构建组织体系。建立健全省院、市院、政治部部门统一协调,支队、法警大队为主体、全体司法警察参与的分工明

确、责任清晰、运转高效的法警教育培训体系。二是构建教育培训形式体系。要把教育培训的重心聚焦到法警岗位能力上,致力于构建层次分明、重点突出、覆盖全警的教育培训形式体系。建设具有学习、考核、统计、交流功能的网上学习平台,使司法警察随时随地、随机、随岗学习训练,开设警务论坛,定期组织交流,促进教育培训工作和岗位练兵的落实。三是建立经常性的培训和练兵考核机制,将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考核与年度目标考核挂钩。支队定期对各大队培训和练兵情况进行抽查,并对措施不力、不注重实效和搞形式主义的单位进行通报。四是合理安排岗位练

兵时间,尽可能地使教育培训工作和岗位练兵不与办案高峰期相冲突。

再次,培训内容是司法警察教育培训工作和岗位练兵的重中之重。一是组织者要深入基层调研,了解基层工作需要,履职过程中需要什么,有针对性地设置课程。按照“干什么、训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安排内容,以实用有效为检验标准实施组训。二是注重全警参与,克服以点带面。培训和练兵要克服两种倾向:“练兵不练兵,干部只当裁判员,不当运动员”“只练‘尖子兵’”。大练兵活动必须训全、训实、训到位,人人过关,力争一人不漏。三是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教育培训和岗位

关于完善未成年人社会调查制度的思考

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扶德利

在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中,社会调查制度是整个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关键,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该制度的相关规定较为笼统。本文结合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对这项制度的完善实施略陈管见。

一、倡导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念,明确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报告的法律属性

1. 社会调查制度的司法理念是通过社会调查,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和人文关怀。涉罪未成年人的社会调查绝不仅仅是简单地了解未成年人的相关信息,而是带有价值取向的工作,即通过社会调查,找到帮助和校正涉罪未成年人的途径和方法。因此,倡导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理念,是推动社会调查制度快速发展的前提条件。

2. 明确开展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是案件办理的必经程序,社会调查报告具备法律属性。在我国目前的证据体系下,社会调查报告貌似与犯罪事实没有直接联系,故无法归入任何一种证据类型,有必要借鉴外国立法经验,建立起真正的具有少年司法特色的我国定罪量刑分离机制,将社会调查报告名正言顺认定为量刑程序中的证据,参与庭审阶段控辩双方举证、质证。

二、明确责任,构建社会调查主体体系

1. 明确社会调查主体责任。将社会调查的主体明确为启动主体与实施主体。根据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社会调查的启动主体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可不具体开展社会调查,而是启动、指导、监督社会调查。

2. 扩大社会调查实施主体范围,注重社会调查人员调配。成立

由司法行政部门管理的专门的社会调查机构,从根本上解决异地社会调查无法操作的问题。

3. 加强社会调查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提升社会调查主体的专业能力。定期开展社会调查基本原则、学科知识、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相互交流学习经验,提升社会调查主体的专业能力,以更好地起到启动、指导、监督作用。

三、确定内容,构建社会调查的内容框架体系

1. 调查涉罪未成年人的个体、外部环境情况。一是对未成年人的个体因素进行调查。二是对未成年人的生活的外部环境的调查,包括家庭环境、学校教育、社区环境、社交环境等。

2. 调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前后的表现。一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作案动机、前科及劣迹、前科与本案的关系等。二是悔罪表现。主要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自身行为的认识及悔改行为。

3. 评估未成年人的风险因素和保护性因素。风险性评估主要分析未成年人是否存在不良嗜好或不良行为,生活中是否存在不良环境因素影响。保护性因素包括监护人是否有从严管教意识和能力,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社区、学校、单位、社区矫正机构是否建立健全了帮教措施等。

四、强化监督,构建社会调查的监督体系

监督的方式主要有:一是审查社会调查报告的内容,以判断调查报告的可信度。二是要求社会调查人员参加庭前会议或者出席法庭,接受质询。三是加强责任追究,对存在不认真负责、徇私枉法等情况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惩罚。

浅谈侦查信息化与反贪办案的深度融合

新县人民检察院 胡永健

信息化时代,反贪污贿赂犯罪侦查工作既面临着借助新科技手段实现大发展、由传统型侦查模式向现代型侦查模式转型的机遇,也面临着贪污贿赂犯罪日益智能化、隐蔽化、专业化和人员、资金跨区域流动等特点带来的严峻挑战,传统的侦查模式已经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的新问题、新要求。

为了让信息化建设更好地服务反贪办案工作,信息技术部门和反贪部门要从以下几点着手搞好融合。

完善机制建设 提供制度保障

信息化建设,机制是保障。信息化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针对自身情况对工作机制、人才队伍、强化管理和深化应用等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形成一整套完备的规范和制度。本院信息化建设由信息化部门管理,这就改变信息化部门与反贪部门各自为战的现状,加强相互之间的配合,做到“技侦一体化”。要积极精简信息化部门与反贪部门配合的审批手续,精简流程,提高行动效率。

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自身水平

信息技术人员要有全局意识,要深刻认识到侦查信息化对反贪侦查的促进作用,积极地为办案提供技术上的支持服务。利用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提高对信息的分析能力和对信息的利用能力,通过对现有信息进行有效深入分析,以达到发现案件线索、搜集获取证据、锁定犯罪嫌疑人的目的,为新形势下反贪部门在有限的时间内实现案件的突破发挥自身的作用。反贪部门也要提高学习新技术的能力,扩大知识面,了解、掌握新科技。即使不会用新科技设备,也要知道某一案件何时要使用何种技术装备,提升办案效率。

转变办案理念 促进侦查转型

反贪侦查工作要有持续、长足的发展,不仅要加强人员素质,更需要侦查人员从思想上转变,改变以往的侦查理念、渠道和方法,以新理念指导工作,树立“信息引导侦查”的思维模式。对收集到的一些零碎的线索通过信息技术人员的查询、分析和比对就有可能发现有用的线索,提高初查成案率和侦查效率。只有通过办案理念的转变才能促进侦查信息化的快速发展。

强化协作能力 提高办案效率

加强信息技术人员与反贪部门的协调配合力度,反贪部门根据案情通知技术部门介入,加强各项专门手段的运用,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取得的信息和资源优势,同时依靠公安机关的情报系统,形成办案攻坚力量,对证据采集的及时性和全面性一定会很大的帮助。提高案件质量和办案效率。在处理反贪案件时,信息技术人员也全程参与,积极服务办案,看护人员不足时还要充当看护人员。做到信息化部门与反贪部门的深度融合。同时成功的案例是推动侦查人员对信息技术运用的动力,信息技术人员要以信息化为手段,成功挖掘出一些对侦破案件起到关键作用的线索,提高侦查人员对信息化技术的信心,这样才能够进一步促进侦查信息化的建设,真正体现侦查信息化的强大功能,实现侦查信息化与反贪办案双赢的局面。



爱莲说(图片来自网络)

浅谈检察职业素养

新县人民检察院 余甫兵

现实中,执法品位的高低,不仅取决于执法者本人的专业素养、道德情操,更多地取决于其内在气质与修养这一源头性因素,而这方面的提升远非传统的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检察职业道德所能涵盖。但当前检察职业修养的缺失,归结到检察工作中,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首先,从近年来媒体披露的一些冤假错案的情况看,我们的制度在运行中仍问题不断。分析个中原因,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执法能力欠缺;二是责任意识不强。

其次,在司法实践中,许多案件的结论虽然满足法律的形式要求,但是过于强调执法的专业化,过于注重法律的形式性要求,而忽视社会一般的正义观念,执法结论却得不到社会认同,甚至饱受社会诟病。

再次,在执法办案过程中,需要执法人员不断转换角色,站在不同当事人的立场上去分析司法结论的准确性和合理性。但是在现实

执法过程中,许多执法人员不能转换角色,对司法结论进行审视,从而导致了执法效果受影响。

最后,司法不诚信必然指引办案效果向坏的方向发展,一次不诚信的执法,其影响不在于一次执法本身,更严重的结果是对整体司法诚信的损害。而这值得关注的课题却屡屡在实践中发生,一次次地伤害着原本就很脆弱的司法诚信体系。

要想进一步提升检察执法的品位,检察执法人员必须强化以下几方面的职业素养:

首先,在法治社会的状态里,甚至普通公民内心就有对法的尊崇,就检察官而言,对法律精神的坚守和信仰更应是最基础的道德水准。作为法律监督执业者的检察官而言,应时刻坚守法的信仰,将法的精神贯穿于每项执法过程,从而让社会公众逐渐积累法所带来的安全感。

其次,除了在办案过程中要客观公正地认定案件事实、不偏不倚

地适用法律之外,在案件存有问题的情况下,还要敢于直言,在发表意见时,应当直截了当地指出问题。在自己的意见与上级、领导意见相左时,不掩饰、不盲从、不逢迎,避免由于监督“失语”使得案件沿着错误的方向渐行渐远。

再次,检察官在每办理一起案件时,需要将自己置于犯罪嫌疑人的境地,去做社会层面的考量,对待各方面主体都会立足于自身的利益提出多种诉求,从而在不同主体诉求之间寻求到平衡点,通过认真、仔细查证,甄别该辩解是否具有合理性,不能轻易依据常理或者案件的定罪证据草率排除。

最后,在与当事人的沟通过程中,要严谨、守信,既要防止说假话、空话、大话,又要防止遇事推脱、不敢表态、不敢承诺。在诉讼过程中,答应当事人的,应当及时兑现,即便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兑现承诺的,也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第一时间向当事人说明情况。

浅谈交通事故案件缓刑的适用

新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胡娟

近三年来,我所办理的交通事故肇事案件,在提起公诉后,依法被人民法院判处缓刑的比例占全部交通事故肇事被提起公诉总人数的85%。比例过高,虽然是罪过较小,但有些案件影响却并不小,因此建议法院对交通事故肇事的被告人是否适用缓刑时还得严格把关,应从以下几点考虑:

一、准确理解和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做到当宽则宽,当严则严,严格依法定刑格处理,不能无限扩大酌定情节在量刑中的作用。把对人的生命健康权的保护放在首要位置,做到该判实刑的重实体性,慎用缓刑,并运用法律、改革车辆肇事事故赔付机制等途径,为当事人民事救济提供帮助,不能把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这样的酌定情节过多置于法定情节之上。

二、被告人主观上过失程度不同,罪过轻重有别

分析近年来交通事故肇事案件的具体情况,肇事原因主要分为:1. 因天气差、路况差、车辆性能差导致驾驶员尽谨慎注意义务、具备较好的驾驶技术仍可能发生事,这种情况驾驶员主观过失小、罪过较小。2. 因其他车辆违规行驶、行人违规穿行,造成驾驶人出于躲、闪的目的撞到其他车辆或行人而造成的事故,这种情况驾驶员主观过失小、罪过较小。3. 驾驶员驾车时间长、身体疲倦、紧急情况下处理不够灵敏或夜间行车,这种情况肇事,主观过失较小,罪过较小。4. 车辆超载、超速、驾驶员过失开车边打手机,明显粗心,过失较大,罪过较大。5. 驾驶员酒后开车,无证驾驶、驾驶报废车、刹车不灵或存在其他缺陷的车辆上

路、车辆无牌照的,造成事故,这些情况驾驶员过失大,罪过大。

驾驶员罪过大、罪过较大造成事故的,他们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心理状态往往是“过于自信”,轻信不会出事,未谨慎注意,对于这一类应根据实际情况,建议不宜一律适用缓刑。

三、被告人除罪过小、罪过较小外,还应当具有悔罪表现

结合交通事故案件的特征,笔者认为“是否具有悔罪表现”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虑:1. 肇事是否积极主动报警、积极施救、保护现场,将损失限制在最小。2. 肇事的驾驶员要实事求是地向事故处理部门陈述肇事的具体情况、原因,不推卸责任,不违心规避法律。3. 在事故处理中,肇事的驾驶员及其家人要能够积极赔偿受害人及其家人的损失。综上,具备上述三点才能认为是具有“悔罪表现”。

四、肇事后逃逸的不适用缓刑

肇事后逃逸的被告人主观上具有逃避法律追究的心态。客观上逃跑,是不愿意承担刑事责任或不愿意对被害方予以赔偿,且逃逸会给交通事故的处理及案件侦办带来诸多不利影响,给被害方心理造成极大的精神损失。同时,肇事逃逸还可能出现“连锁效应”,驾驶员肇事逃逸后驾车会失去正常的心态和操作本能,容易诱发其他情况。因次对肇事后逃逸的被告人不宜适用缓刑,这样也能从一定程度上遏制肇事逃逸行为的发生。当然,如被告人后来能主动投案,积极配合案件调查,认罪态度好,积极与被害方达成赔偿协议的,可以从轻量刑。

辅警出警过程中被他人持刀砍伤如何定性

新县人民检察院 韦龙

【基本案情】

某日深夜,潘某翻墙潜入新县城关一房地产项目部时,被值班人员邱某发现,潘某辩称其来找人,邱某稳住潘某后,电话喊来项目部工作人员董某、胡某、李某,潘某见状欲离开,董某等人不让潘某走,将其堵在院内,并拨打“110”报警,让潘某到派出所说明情况。潘某见难以脱身遂跑进厨房拿起一把菜刀冲出来,邱某、董某、胡某、李某四人见状分散跑开,潘某持刀沿路追赶董某、李某。“110”接警后,立即转警至香山湖派出所,香山湖派出所所长指派在附近居住的该所事业编制工作人员王某先行赶往现场处

【分歧意见】

第一种观点认为,王某是国家机关中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受单位指派执行任务,而潘某以暴力的方法阻碍王某正常执法,其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潘某持刀

追赶董某、李某等人,并砍伤王某,情节恶劣,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

第三种观点认为,王某虽然是公安机关事业编制的工作人员,但其不具有警察身份,不能单独执行“110”处警任务,潘某的行为不构成妨害公务罪。同时,潘某持刀追赶董某、李某等人,砍伤王某的行为,董某、李某等因,不是出于要威风、取乐等不健康的目的,因此,也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理由如下:本案中,潘某虽持刀追赶并砍伤他人,并非出于要威风、取乐、寻求精神刺激等不健康目的,

系事发有因,随情势的发展而发生,不能定性为寻衅滋事罪。再者,王某虽系公安机关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但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事业编制人员依法执行行政执法职务是否可对侵害人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中规定,“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中受委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事业编制人员执行行政执法职务的,可以对侵害人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和《110接处警工作规则》明确规定了“110”处警必须由人民警察执行和处警的相关程序,且2016年

1月25日公安部发布的《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第4条更是明确规定“警务辅助人员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不能直接参与公安执法工作,应当在公安民警的指挥和监督下开展辅助性工作”。因此,王某受单位指派单独处警时,不具有执法主体身份;且王某身着便装,未按规定着装、出示证件,执法程序存在严重瑕疵,不能使潘某明知其在执行公务,故也不能认定潘某具有妨害公务的主观故意。

综上,笔者认为,本案中潘某的行为既不构成妨害公务罪,也不能定性为寻衅滋事罪。